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LA/1/2/6

電話 Tel.: 3107 3021

傳真 Fax: 2894 8343

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

敬啟者：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第599F章)**

繼本處於本年3月27日發出信函，通告有關政府訂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規例》)以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本港轉趨嚴峻的情況，現通知你政府根據上述《規例》發出的最新指示。

2. 根據上述《規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於本年3月27日分別根據第6(1)條就餐飲業務的運作模式發出指示，以及根據第8(1)條發出指示關閉表列處所(包括健身中心、派對房間等)。

3. 因應最新的情況，政府已修訂《規例》，加入6項處所(包括會址、卡拉OK場所等)以納入規管。局長根據《規例》第8(1)條於本年4月1日再次發出指示(附件)自2020年4月1日下午6時起的14日期間內執行以下要求：

- (a) 會址處所內進行的所有卡拉OK及麻將天九活動必須暫停；
- (b) 任何人身處會址內，在可行情況下須一直配戴口罩；
- (c) 在容許某人進入會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以及
- (d) 須在會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由於 貴會址獲本處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簽發會社合格證明書，屬《規例》規管對象。你必須遵從有關指示。根據第9(2)條，管理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會安排巡查各獲簽發會社合格證明書的處所，以確定有關要求已獲充分落實。謝謝你的支持。

(正本已簽署)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鄧海坤)

2020年4月1日

2020 年第 22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 第 8 條所賦權力，指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下午 6 時起的 14 日期間內：

(1) 該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以下處所：

- (a)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b) 卡拉 OK 場所；及
- (c)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必須關閉。

- (2) 該規例附表 2 第 1 部下的會址處所內進行的所有卡拉 OK 及麻將天九活動必須暫停。
- (3) 任何人身處任何該規例附表 2 第 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內，在可行情況下須一直配戴口罩。
- (4) 在容許某人進入該規例附表 2 第 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5) 須在任何該規例附表 2 第 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2020 年 4 月 1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